

公司代码：603049

公司简称：中策橡胶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策橡胶	60304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昊昱	沈璐逸
电话	0571-86755896	0571-8675589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1号大街1号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1号大街1号
电子信箱	zcrubber@zc-rubber.com	zcrubber@zc-rubb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767,390,255.48	44,824,439,295.79	1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26,581,285.02	17,476,560,764.59	31.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855,062,295.00	18,518,199,633.41	18.02
利润总额	2,462,174,019.87	2,627,123,538.82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2,232,543.61	2,539,714,829.77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6,640,953.81	2,143,970,951.66	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1,532.89	1,424,126,251.95	-9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3	16.77	减少4.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90	3.23	-1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90	3.23	-10.2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4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7	323,317,169	323,317,169	无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0	196,759,260	196,759,260	无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0	118,055,556	118,055,556	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3	70,200,000	70,200,000	无	
杭州朝阳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3	29,077,304	29,077,304	无	
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0	22,716,886	22,716,886	无	
杭州朝阳稳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6	17,110,863	17,110,863	无	
杭州朝阳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1	6,167,913	6,167,913	无	
杭州朝阳全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2	3,632,087	3,632,087	无	

刘天雁	境内自然人	0.14	1,231,4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仇建平控制公司控股股东中策海潮，同时担任朝阳好运、朝阳稳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策海潮、朝阳好运、朝阳稳行均为仇建平控制的主体； ZHANG NING 为公司股东彤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朝阳力奔、朝阳全瑞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彤程新材、朝阳力奔、朝阳全瑞诺均为 ZHANG NING 控制的主体；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